

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 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 辽宁启动“民法典宣传月”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省委宣传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宣传方案,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针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据了解,我省“民法典宣传月”宣传重点包括: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坚持

宣传月期间6项重点工作

- 举办省级示范培训
- 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 加强法治文化产品供给
- 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强化线上法治宣传

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围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活力、防范风险等,深入学习宣传

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省将做好举办省级示范培训、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强化线上法治宣传6项重点工作。同时,各地各部门将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把民法典宣传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实践全过程,把普法融入人们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这些新规 5月起施行

试点实行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监管,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这些新规5月施行。

● 出入境证件换补“全程网办”

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自5月6日起正式实施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包括试点实施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北京、上海等20个试点城市16周岁以上户籍居民(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除外)换发补发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申请。

● 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法治监管

5月1日起施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监管。条例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设立许可,完善支付业务规则,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明确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

● 社会组织名称规定首次统一

5月1日起施行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一般不得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

● 明确不以人名作地名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在地名命名更名方面,办法规定了地名方案的编制内容、组织实施和变更程序,明确了不以人名、企业名称、商标名称作地名的特殊规定。在地名使用方面,办法细化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及标准汉字译名使用等要求,明确了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的具体内容。

● 加大碳排放数据造假处罚力度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5月1日起施行。针对碳排放数据造假突出问题,暂行条例加大处罚力度,对在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规定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取消相关资质、禁止从事相应业务等严格的处罚,并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 明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条例同时提出,煤矿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以及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省委政法委举办五四青年节专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董楠报道 日前,省委政法委举办“青春飞扬 挺膺担当”五四青年节专题活动。本次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传帮带”作用,组织青年干部围绕如何大力弘扬五四精神,更好地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进行交流学习。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活动期间,党的二十大代表、

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二处副处长苏凤琴通过分享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工作感悟,积极引导青年干部争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政法干警,进一步坚定了青年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

“我们要不负韶华、只争朝夕,让青春在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辽宁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此次活动

的开展在青年干部中引发强烈共鸣,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升能力水平,把全部精力用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上,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在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中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青年节 54
特别报道
不同的年代 同Young的担当
详见 04-05 版

勇做警队“啄木鸟”

本报驻大连记者 任晓霞

人物简介

石家臣,1983年11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副局长,曾荣获“辽宁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

人物特点

有着破釜沉舟的勇气,工作十年后,他毅然决然选择从头再来,勇做警队“啄木鸟”。

人物心声

我时常会想起自己初入警队时宣誓的情景,这让我牢记人民警察的职责与使命。希望我能在工作中永葆初心、奋力前行,用实际行动践行自己入警时的铮铮誓言。



荣获“辽宁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时,石家臣在大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监督大队任大队长。记者采访时,他已经调任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副局长。

采访前,石家臣接待了一名信访群

众。一个半小时的时间里,记者看到信访群众从激动到平静,到微笑,再到主动握住石家臣的手点着头离开。能够取得群众的信任,石家臣在背后下了大功夫。

“我一直在做的工作就是规范基层民警的执法行为,让民警们知道怎么规范办案,怎么办好案!执法规范,群众就会更信任我们。”石家臣如是说。

(下转02版)



据新华社